

## 進修部停修申請單(1)

學年度第 學期

年 月 日

班級				姓 名		學 號	
必 修	選 修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導師簽名	任課老師簽名	主任簽名	申請原因說明
停修後總學分數							

教務組:

## 進修部停修申請單(2)

學年度第 學期

年 月 日

班級				姓 名		學 號	
必 修	選 修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導師簽名	任課老師簽名	主任簽名	申請原因說明
停修後總學分數							

教務組：

注意事項：1.申請人須附加退選後選課表。

2.加退選後，學生因特殊原因或經學系輔導認有需要停修課程者，於繳費截止後至期中考結束兩周內，由學生填寫停修申請單，經導師、任課老師、系主任核簽後，送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3. 學生停修課程後，總修讀學分數仍需符合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，停修課程不計學業成績、學分，不予核退學分費，成績單上加註「停修」。惟課程停修前的缺曠紀錄仍予保留，計入操行成績。

4. 停修核准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復課。

一式兩聯(1)學生→導師→任課教師→教研會召集人→教務組

(2) 學生→導師→任課教師→教研會召集人→教務組→學生